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52,03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38,71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3,32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2,000 万元，全部为关联交易采购额度。具体

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拟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硫精矿和铅精矿产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伟东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法定代表人：余刚

注册资本：35.7亿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及电池材料、铝型材、幕墙工程、出租车营运、房地产开发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7.51%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均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交易无依赖。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伟东予以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并将交易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加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此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